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4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分别于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因公司已披露2021年年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2021年年报）》。同时，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